

夫妻忠实协议的法律适用研究

彭诗琳

北方民族大学, 宁夏 银川 750021

摘要: 随着社会发展所带来的对婚恋观念的影响, 婚外同居、出轨等违背夫妻忠实义务的行为也成为了离婚率持续走高的主要因素, 夫妻忠实协议也成为了民众自治婚内约束的重要方式。但我国《民法典》以及相关司法解释对夫妻忠实协议的性质、效力及法律适用未作出明确统一规定, 学界也产生了不同的理论观点, 各地法院司法裁判标准各异, 常出现同案不同判的情况。但从忠实协议中所涉及的标的以及当事人意思表示的目的出发, 认为其归入“财产协议”讨论具有一定合理性。同时需明确协议可参照适用合同编, 限定以离婚为适用前提以及厘清违约赔偿范围, 从而构建适配我国婚姻家庭现实的法律适用规则。

关键词: 夫妻忠实协议; 法律性质; 忠实义务; 财产协议

1 问题的提出

伴随婚恋自由观念不断普及, 传统婚恋观对于婚姻伦理的约束也逐步弱化, 由此导致婚姻稳定性在婚姻关系中也持续下降。近年来表现出的结婚率持续走低、离婚率持续攀升的数据现状, 仅在2021年离婚冷静期实施后离婚率才出现了短期回落。同时, 婚内不忠的行为也成为当事人选择走向终结婚姻的主要原因。

婚姻家庭编中, 夫妻关系存在着有别于血缘关系的强伦理性, 所以夫妻之间的感情忠诚成为了维护此关系存在的基础。为了事前约束婚内过错行为、事后弥补无过错方因对方的不忠行为而造成的财产与精神上的损害, 越来越多的婚姻当事人选择通过平等协商来签订忠诚协议, 以书面合同形式约定不忠行为界定以及违约赔偿金额等内容。

但当前夫妻忠实协议陷入了立法模糊、理论对立、司法裁判标准不一的困境: 立法上仅将忠实义务设置为《民法典》的倡导性条款, 无具体责任与可诉性规则; 学界对忠实协议性质、效力、法律适用也长期存在着争议; 各地法院裁判标准迥异, 同类案情判决结果也存在截然相反的局面。夫妻忠实协议因本身兼具人身与财产的双重属性, 也因此适用《民法典》时出现了身份法与契约法无法衔接的空白空间。基于此, 先系统梳理夫妻忠实协议的理论与司法现状, 厘清法律适用规则、构建司法裁判统一标准, 就具有着重要的意义。

2 立法与司法的现状分析

2.1 立法的审慎立场

2001年修订的《婚姻法》, “忠实义务”第一次以法律的形式出现在人们视野中, 但对其具体性质归属以及违反后的责任并无详细规定。随后在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民法典》婚姻家庭编中第1043条延续了忠实义务的倡导

性定位, 仍未设定违反义务的法律后果, 在性质上仍然只是起到道德性的法律宣示作用。^[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四条明确规定: “当事人仅以《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三条为依据提起诉讼的, 不予受理; 已经受理的, 裁定驳回起诉”, 本规定也同前文一样, 仍然只是将“忠实义务”定义为倡导性规定, 不过明确了夫妻忠诚协议不具有单独可诉性。《民法典》第464条第2款规定中关于身份协议的参照适用规定, 也为夫妻忠实协议的法律适用留下了开放性的空间, 但是仍未统一对于“参照适用”的具体适用标准。^[2]

对其持审慎的态度主要是基于立法者对婚姻家庭本身具有的特殊伦理性质的考量。立法者担忧举证过程中会涉及对公民隐私权的侵犯, 使夫妻关系异化为一种功利性的算计关系。立法者既不否定夫妻就忠实义务作出约定的意思自由, 又警惕法律过度介入情感领域可能引发的负面效应。所以最终采取“不予受理”的立场但同时又开放“参照适用”, 实质上是将难题转移给了司法裁量。

2.2 司法裁判的分歧

为厘清当前法院对夫妻忠实协议的认定情况,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通过检索“忠诚协议”“民事案件”等关键词, 发现涉及到对忠实协议性质与效力的认定多发生在离婚案件当中。然后通过对案件裁判结果的归纳发现, 法院对忠实协议的处理呈现以下立场:

第一是对忠实协议的效力不予支持; 第二是对忠实协议的效力支持或对财产性条款部分支持。其中绝大多数仍然是对忠实协议的效力持完全消极否定态度, 极小部分对忠实协议效力中涉及财产的诉讼请求持部分支持态度。

首先, 对夫妻忠实协议效力持否定态度的法律依据主要是基于对合同编调整内容的规定, 大部分法院认为涉及人身因素的身份关系协议

不能由合同法调整,另一方面认为夫妻之间的忠实义务是属于道德上的义务,因此不具有法定性,故也不能用合同法进行调整。其次,支持忠实协议有效的情形主要限定在有涉及财产性质的诉讼请求,协议中如果同时有身份性质的请求以及财产性质的请求,法院通常会认定财产属性的要求部分有效,而身份属性的则无效。所以,通过以上司法裁判分歧可以总结出,不同法院将忠实协议定义为不同性质的协议:若将其定义为“道德协议”那么就天然地不具有可诉性,定义为“身份协议”就在法律层面直接对协议效力持否定态度,若定义为“财产协议”那么就将其划分至《民法典》的合同编受其调整。由此可见,对忠实协议法律性质、适用标准的明确就成为了处理此分歧的关键。

3 夫妻忠实协议性质的理论探讨

3.1 现有理论学说

理论层面也存在着分歧,当前具有代表性的学说主要争论点在于该协议是应当归入道德规范还是法律规范,若归入法律规范是应当归入人身协议还是财产协议。

持道德协议说的学者认为,忠诚协议的产生是源于夫妻双方之间的忠实义务,而此义务与传统家庭关系之间的义务具有本质上的区别,忠实义务本身道德属性比法律属性更强,所以还是从本质上将其定义为属于道德范畴,故法律不应当赋予其强制执行效力。^[3]但《民法典》第1043条已将忠实义务纳入法律文本,相当于将忠实协议在道德约束的基础上赋予了“义务型”的法律拟制,若完全否认其法律属性,则立法规定沦为具文。

持身份协议说的学者认为,忠诚协议的本质是协议中所涉及的需要双方协商的内容明显具有附着于双方当事人特殊身份的属性,换句话说就是抛开当事人的身份特征之后,协议本身的内容将失去合理性。^[4]

持财产协议说的学者认为,身份协议的本质是具有特殊身份关系的当事人可以通过协议直接设立、变更、终止某种身份关系,或者该协议为某种身份关系的产生、变更、消灭提供了基础。而夫妻忠实协议,并不是夫妻双方为了设定、变更、终止某种身份关系而订立的。换言之,只是特定身份关系的主体签订的财产关系协议。^[5]

3.2 夫妻忠实协议归入“财产协议”的合理性

基于以上学说,可以看出夫妻忠实协议的性质之所以产生如此大的分歧,在于其伦理道德属性强于其他婚姻家庭编中的义务,例如赡养义务。但是夫妻双方在订立协议时,当事人

着重协商的又是关于财产的处置,以及当事人之间约定在违反协议后承担的责任也大多是涉及财产性质的。所以将其纳入“财产协议”进行讨论具有一定的正当性。同时,协议的核心属性并非聚焦于对于身份关系的设定,而是协议中关于财产给付的约定。

首先是合同标的,夫妻双方订立忠实协议的目的在于事前阶段可能是出于协议中约定的赔偿性质的财产性条款能够对双方当事人起到约束与震慑作用,但是事后阶段更多还是想创设一项独立的、以金钱或财产为内容的给付义务,而该义务的履行本身与夫妻身份并无太多牵连,是一方当事人违反忠实义务时,需要向对方转让财产所有权或者支付赔偿金的义务履行。其次,从意思表示的角度出发,缔约双方是想通过提前设定一种财产性后果,为自己婚姻忠诚稳定度提供一种从抽象义务实化为实体义务的保障途径,由此可以看出协议的财产属性是远强于身份属性的。

4 夫妻忠实协议纳入《民法典》调整的完善路径

4.1 夫妻忠实协议可参照适用合同编

《民法典》第464条第2款明确了身份关系协议在一定的条件下可以参照适用合同编规定,但是对于某种具体身份协议是否可以适用以及如何适用并未进行明确阐释。所以争议点就在于“身份关系协议”能否包含于“合同”的范围之内。

民法典第464条第1款对合同进行了定义,可看出合同也是一种“协议”的体现方式,所以应当对“合同”进行扩大解释,其还能包含除了债权债务以外的内容。然后《民法典》第464条第2款的参照适用规则的确立,将合同法的规则引入身份关系协议之中,以此回应社会司法实践的需要。如果还局限在传统的血缘法理论中,以狭义的方式来解读“身份关系协议”,就会让大量夫妻或其他家庭成员之间签订的协议无法得到有效的法律保护,从而使该条款的立法目的无法实现。^[6]

4.2 离婚应作为忠实协议适用的前提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一)》第88条明确规定了无过错方可以主张离婚损害赔偿请求权,而对于财产性赔偿的部分,夫妻忠实协议和离婚损害赔偿有着重合的部分。

当前,绝大部分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产生的财产都是由夫妻双方共有的,对于婚姻存续期间所获得的财产,在提出离婚之前并不会进行分割。因此,若在婚姻存续期间,一方当事人提出强制履行忠实协议就会产生对夫妻共同财

产适用的矛盾。若婚姻关系继续存在,过错方若对无过错方履行协议中约定的赔偿义务,就相当于将过错方的一部分共同财产转移到无过错方的共同财产中,财产会继续处于混合状态,所以即便是按照约定履行了协议,两个人的财产依然处于共有状态,并且还会对无过错方的财产权造成侵害。相反,如果双方当事人处于离婚状态下,审判阶段势必会对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据此就可以更好地维护无过错一方的权益。

4.3 忠实协议赔偿范围的适配

忠实协议造成的损害,核心是无过错方因配偶背叛所遭受的精神痛苦与人格利益侵害,性质上属于非财产损害。所以对于赔偿数额的确定,应出于填补此种非财产损害为目的,而非惩罚过错方。《民法典》第1091条关于离婚损害赔偿的规定体现出来的立法意图也是基于此。^[7]

忠实协议约定的赔偿数额,体现了夫妻双方对违约后果严重程度的预先共识。所以在赔偿裁量中,这一约定数额不应被完全忽略,而应作为确定赔偿的重要参考因素。这样既尊重了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又避免了出现因约定数额过高而导致协议出现显失公平。

但即使协议约定数额明确,法院仍须进行两重审查:一是比例审查,赔偿数额不得与过错方的经济能力相失衡,不得导致其陷入生活困境。这实质上是对惩罚性赔偿的排除,确保忠实协议的赔偿功能停留在填补而非惩罚的范畴内。二是关联审查,赔偿数额是否与放弃抚养权、限制再婚、限制人身自由等其他身份性惩罚条款相联系。若协议将财产给付作为实现

身份控制的前提,法院应将财产的给付义务与身份惩罚条款相分离,财产部分可参照合同编相关规定,但身份惩罚部分应认定无效。

5 结语

夫妻忠实协议本质上是婚姻当事人想通过法律途径为自己的婚姻关系增加一层稳定性。但问题在于,我国立法对忠实义务只作了倡导性规定,司法解释又明确排除了单独以忠实义务为由提起诉讼的可能,这就使得忠实协议一直处于性质模糊不清的状态。学界也因此争论不休,法院判法也不统一,归根到底还是因为这类协议既涉及身份关系,又涉及财产处置,很难直接运用某一项法律去解决。

但是若直接从协议的实际功能出发,当事人签订忠实协议,重点并不是想改变婚姻身份本身,而是想在对方违约时能够获得财产性质的赔偿。所以将忠实协议作为财产协议来对待,是具有一定合理性的。

同时将其纳入合同编调整也不是无条件的。从适用前提来看,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财产本来就是共有的,不离婚就要求履行合同,没有实际意义,所以离婚可以作为忠实协议强制履行的前提。关于赔偿数额,当事人约定的金额可以作为参考依据,但审判阶段仍需注意:一是数额不能显失公平;二是要把财产赔偿和限制再婚、争抚养权等身份性条款分开,后者不应得到支持。

综上,夫妻忠实协议的法律适用不是非此即彼的问题,而是基于法律既能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又不会让法律强制力过度干涉婚姻家庭伦理关系。

参考文献:

- [1]《民法典》第1043条:“家庭应当树立优良家风,弘扬家庭美德,重视家庭文明建设。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互相关爱;家庭成员应当敬老爱幼,互相帮助,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
- [2]《民法典》第464条:“合同是民事主体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协议。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有关该身份关系的法律规定;没有规定的,可以根据其性质参照适用本编规定。”
- [3]黄蓓,程泽时.论夫妻忠诚协议[J].求实,2009(S2):67-69.
- [4]姚邢.《民法典》体系化视野下的夫妻忠诚协议[J].法学家,2024(02):85-98+193-194.
- [5]孙良国,赵梓晴.夫妻忠诚协议的法律分析[J].社会科学战线,2017(09):270-273.
- [6]《民法典》第1091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一)重婚;(二)与他人同居;(三)实施家庭暴力;(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五)有其他重大过错。”
- [7]孙若军,封子路.《民法典》视角下夫妻忠实协议的法律效力[J].法律适用,2023(04):68-75.

作者简介:彭诗琳(1998—),女,汉族,四川达州人,法律硕士,单位:北方民族大学,研究方向:不区分研究方向。